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邱啟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31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

掛失人	證券字號	股數	原持有人
邱啟銘	81ND0166325-9	1000	
	81ND0167325-5	1000	
	82ND0173027-3	1000	
	82ND0175067-7	1000	
	83ND0179605-1	1000	
	83ND0183580-3	1000	
	84ND0200376-3	1000	
	84ND0200377-5	1000	
	85ND0209995-3	1000	
	85ND0209996-5	1000	
	86ND0220831-3	1000	
	86ND0220832-5	1000	



02

掛失人	證券字號	股數	原持有人
	81NX0204520-6	250	
	82NX0219773-0	70	
	83NX0234186-4	318	
	84NX0249271-2	812	
	85NX0264818-0	645	
	86NX0276996-9	909	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廖昱侖